



大事紀要

111年11月

- 1日 1日至30日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38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 2日 由葉家豪消保官至文化大學講授「租賃消保講座-淺談租屋安全」。
- 3日 召開395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
召開研議網際網路應用服務(OTT)等所涉及自動續約議題之消費者權益諮詢會議。
- 4日 與公平交易委員會合辦111年度「交易陷阱面面觀」，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蕭安汝科員講授「不實廣告交易陷阱及案例解說」及「交易資訊未揭露及案例解說」。
會同本府消防局、建管處、衛生局、觀傳局、產業局、財政局、教育局及本市商業處至南港展覽館一館查核「2022台北國際旅展」。
- 7日 召開第1529次及第1530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
會同本府消防局、建管處、衛生局、觀傳局、產業局、財政局、教育局及本市商業處至南港展覽館一館查核「2022台北國際旅展」。
- 9日 本局消保官與本市市場處至寧夏夜市查核攤商消費資訊揭露情形。
- 10日 召開第786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
- 14日 本局消保官與本市市場處至士林夜市查核攤商消費資訊揭露情形。



- 15 日 本局消保官與本市市場處至晴光日市查核攤商消費資訊揭露情形。
- 16 日 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13048382 號令公布「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由楊麗萍主任消保官至台北教育大學主辦之「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講授「消費爭議之申訴與調解實務」專題。
本局消保官與本市市場處至臨江夜市查核攤商消費資訊揭露情形。
- 17 日 由楊麗萍主任消保官至本府衛生局主辦之「111 年度衛生稽查實務研習」，講授「定型化契約稽查應注意事項」。
由陳盈全消保官至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辦理之「中小企業消保推廣說明課程」，講授「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實務簡介」。
本局消保官與本市市場處至饒河街夜市查核攤商消費資訊揭露情形。
- 18 日 本局消保官與本市市場處至公館夜市查核攤商消費資訊揭露情形。
- 20 日 由葉家豪消保官至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之「超級公民 GO」節目，講授「1111 購物節-網路購物與消費者保護法」。
- 22 日 發布警訊略以，斯邦奈主辦「S20 Taiwan 潑水音樂祭」活動衍生爭議，首場調解會議斯邦奈所提和解方案消費者全數無法接受。對於業者未積極妥處消費者退款訴求，消保官予以譴責，並呼籲消費者儘速向刷卡銀行申請爭議款，各發卡銀行並應積極協助。
- 24 日 由龔千雅簡任消保官至本府衛生局主辦之「111 年度衛生稽查實務研習班」，講授「定型化契約稽查應注意事項」。
本局消保官與本市市場處至大龍夜市查核攤商消費資訊揭露情形。



- 25 日 會同本府消防局、建管處及本市商業處至世貿一館查核「台北婚紗攝影、結婚體驗日」。
- 28 日 召開第 1531 次及第 1532 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發布訊息略以，針對二大外送平台 foodpanda 及 ubereats 之訂閱條款皆預設自動續約扣款，且終止契約無比例退費機制，要求兩家業者改善，並提醒消費者續訂時應留意契約條款內容。
- 30 日 發布警訊略以，斯邦奈再度公告舉辦「T2T:RESURRECTION」活動，經法務局檢視，付款方式僅提供 ATM 轉帳匯款，消保官示警，如發生消費糾紛，將無法申請信用卡爭議款，提醒消費者購票前謹慎評估相關風險。